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洪正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炳文、涂治文及涂惠眞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，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，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，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法院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僅應就抵押權已登記事項作形式上審查，對於登記事項以外之特約條款，則不在審查範圍內（司法院72年4月28日（72）廳民一字第0263號函參照）。本件聲請經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內容，設定義務人及債務人均為被繼承人涂王毓娣，又系爭抵押權未記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，設定原因：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開發國內外信用狀、信用卡消費款、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係記載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即債務人涂王毓娣為一般保證人之借款契約，不在審查範圍內。故請提出借款人為債務人涂王毓娣之債權證明文件。

二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涂王毓娣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其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（除相對人涂炳文、涂治文及涂惠眞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除相對人涂炳文、涂治文及涂惠眞外，如有其他合法繼承人

或遺產管理人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